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121號

原告 吳承儒

訴訟代理人 江信志律師

被告 李淑娥

陳昱安

陳孟儀

陳孟萱

陳孟佳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其被繼承人陳頤富於原告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56/10000（下稱系爭土地），暨其上同小段000建號即門牌號碼

01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房屋權利範圍全部（下稱
02 系爭房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於民國85年以內湖
03 字第154060號收件，並於85年7月3日登記之擔保債權總金額
04 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登記
05 予以塗銷。備位聲明則主張，被告應將其被繼承人陳頤富於
06 系爭房地之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並將系爭抵押權登記
07 予以塗銷。經核，原告先、備位聲明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
08 目的一致，均為排除系爭房地經設定擔保物權之狀態，依前
09 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就先、備位聲
10 明其中訴訟標的價額最高者核定之。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
11 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與系爭房地之建物型態、
12 樓層別、屋齡、面積等交易條件相仿之如附件所示房地，距
13 本件起訴時相近之112年5月3日，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3
14 24,074元，而系爭房屋面積合計為103.05平方公尺（計算
15 式：88.90平方公尺+14.15平方公尺=103.05平方公尺），
16 則系爭房地之價額為33,395,826元（計算式：324,074元×10
17 3.05平方公尺=33,395,826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高於
18 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總額，依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
19 價額應核定為2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0元。茲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21 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
28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詹欣樺